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埃克托尔·维尔吉利奥·阿尔坎塔拉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比利时、智利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其目的是展示本国在捍卫和保护人权以造福公民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重点介绍了国家报告中所载的最相关的人权成就。
6. 代表团回顾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历史和社会背景，强调该国在追求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中面临着各种挑战，并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式的成就。目前，该国正在继续书写自己的历史，加强民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挑战。
7. 该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现出重大决心。通过一系列立法措施和政策，在性别平等、社会正义和保护弱势群体等主要领域取得了进展。除其他成就外，该国还设法增加了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扩大了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并努力改革执法机构。

¹ [A/HRC/WG.6/46/DOM/1](#).

² [A/HRC/WG.6/46/DOM/2](#).

³ [A/HRC/WG.6/46/DOM/3](#).

8. 多米尼加共和国着重指出，该国通过了第 1-21 号法，禁止未满 18 岁者结婚，并指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家优先事项。2023 年 9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颁布了关于处理涉及弱势群体案件的第 0002 号一般性指示，指示公务员如何全面、立即、强制性地执行国家政策，处理涉及权利受到侵犯的弱势群体的案件。

9. 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还优先调查涉及因年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身体或精神状况或社会、经济、种族或文化环境而在行使法律承认的权利方面面临困难人员的案件。

10. 代表团指出，卫生部将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方法纳入了其政策、计划和卫生条例。其中包括《2022 年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卫生系统主流战略计划》，该计划为性别主流化方面的人员培训制定了指导方针和方法，从而提高了医疗保健的质量。

11. 代表团强调，教育对于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至关重要，国家已采取多项举措保障所有儿童获得免费教育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建造 121 所新校舍，实施《学生交通试点方案》以保证学生的免费交通，向公立学校的学生和教师提供计算机设备，教育部第 620/2023 号通知允许没有出生证的学生在各级入学，以及实施《学生津贴方案》，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以支付部分学费。

12. 代表团提请注意为加强打击腐败、司法独立和享有表达自由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提高了该国在各种国际评估中的评级。事实上，根据最新的查普尔特佩克指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在非洲大陆排名第一。全国货币贫困率从 2019 年的 25.8% 降至 2023 年的 23%，表明人口的总体经济状况有所改善。

13. 由于实施了警察改革进程，在公民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一进程中，3,000 多名警官在 13 所大学接受了人权和公民共存方面的培训。此外，还通过国防大学对安全部队进行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培训，截至 2023 年底，国防大学已培训了 44,984 名军事和文职人员。

14. 在保障老年人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提供团结养老金。自 2020 年 8 月以来，已发放 52,825 份此类养老金。还通过实施各种政策，表明了对包容残疾人的坚定承诺。2023 年，第 34-23 号和第 43-23 号法获得批准，规范为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提供的支持和保护，使其充分、有效地融入社会，并规定在所有国家官方行为中使用手语。《多米尼加手语官方词典》也已推出。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期间，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尼泊尔欢迎《遭受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人员全面照顾条例》和《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

17. 比利时赞扬旨在禁止未满 18 岁结婚的法律。但它对大量强迫婚姻感到担忧。

18. 尼日利亚赞扬设立了独立的检察官办公室来打击腐败，并设立专门法院处理腐败和性别暴力案件，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机会。

19. 巴基斯坦认识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面临的挑战，赞赏该国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
20.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巴拉圭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改善了人权方面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框架，包括 SIMORED Plus 建议监测系统和《国家人权计划》。
22. 秘鲁承认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修订、更新和延长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实施了《国家积极育儿方案》。
23. 菲律宾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努力促进善治。
24. 葡萄牙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国家人权计划延长了两年，并制定了旨在消除贫困的“前进”(Supérate)方案。
25. 卡塔尔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和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歧视。
26. 大韩民国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措施，推行法官择优晋升制度。
2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解决家庭暴力、警察暴行、仇外和对移民的不容忍以及监狱人满为患等长期问题方面努力不足。
28. 萨摩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打击腐败、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29. 沙特阿拉伯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所作的全面介绍及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积极互动，并赞赏该国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塞内加尔欢迎《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和关于妇女担任选举职位的第 33-18 号法。
31. 塞拉利昂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诺提供免费教育，实施第三个《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并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
3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启动了《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但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频发、将堕胎定为犯罪以及驱逐海地人和海地后裔表示关切。
33. 南非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重新开设警察部队的人权学校。
34. 西班牙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实施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35. 苏里南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扩大了《国家人权计划》，并通过了《监狱改革支持计划》。
36. 瑞士对该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建议。

37. 东帝汶肯定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加强包容性经济增长框架和提高医疗保健系统的复原力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加强儿童保护实体的承诺。
38. 多哥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
39. 土耳其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促进实现社会包容的政策和方案，打击歧视现象，并通过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官办公室来打击腐败。
40. 乌克兰欢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平等印章”倡议，并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充分独立性。
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考虑到上一个审议周期收到的建议。
4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但仍对海地后裔的境况感到关切。
43. 乌拉圭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祝愿多米尼加共和国审议顺利。
44. 瓦努阿图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减贫和促进经济赋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体现了该国致力于通过创新举措，确保所有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表示赞赏，并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进一步努力解决种族歧视问题。
46. 赞比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23 年将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的预算拨款增加了 87.2%。
47. 阿尔及利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2018-2024 年国家人权计划》框架内为促进人权采取的步骤、在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成就。
48. 阿根廷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更新了《国家人权计划》，并确定了监测贯穿各领域的人权政策的指标。
49. 亚美尼亚赞赏为增加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打击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所采取的举措。
50. 澳大利亚对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基于国家的种族定性、任意拘留、大规模驱逐移民以及国家对待无国籍人的方式表示关切。
51. 巴哈马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持续致力于加强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大幅增加了对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的预算拨款，从而使关键战略得以实施，并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52. 荷兰王国赞扬为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努力，包括关于公共合同透明度的立法提案。它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IQ+人士)受到的歧视以及平等和不歧视法草案迟迟未获通过感到遗憾。
53. 博茨瓦纳赞扬设立了机构间人权委员会，以协助政府处理所有与人权有关的事务。

54. 巴西对大规模驱逐海地人和海地后裔的报告表示关切。巴西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立法改革，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5. 保加利亚赞扬为禁止童婚所作的努力，并欢迎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遭受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人员全面照顾条例》。

5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以及《国家人权计划》的延长表示赞赏。

5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请注意国家平等政策，妇女部在协调和监督机构间和部门间行动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为了开展机构间工作，在公共机构内设立了性别平等部门。这些部门负责促进和实施行动，将平等纳入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在公共行政中创造没有暴力和骚扰的空间，以及制定政策和规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化。为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作出了重大努力，包括《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通了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紧急求助热线，并为面临暴力死亡风险的妇女及其受抚养人提供 17 个庇护所。

58. 多米尼加共和国着重指出，政府承诺并采取行动，加强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在国家警察内设立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特别局。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剥削妇女和女童以及使其卖淫的关切，代表团重申该国坚决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59. 为了更好地识别和照顾贩运活动受害者，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机构间委员会来协调行动，并有一个专门的庇护所为从剥削境况下解救出来的妇女提供保护和全面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关怀、法律代理和翻译，并向所有遭受剥削的妇女提供，无论其国籍或出身如何。

60. 国家卫生局作为负责运营公共卫生中心的机构，致力于提供及时和优质的全民保健，按照《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不因移民身份、宗教、族裔、社会地位、性别或其他身份而进行歧视。因此，该局致力于为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提供优质保健。

61. 代表团列举了国家卫生局为保障所有人的基本健康权和巩固其在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就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 911 急救系统和袋鼠妈妈式护理方案。这些措施已在一些省份成功实施，大大降低了死亡率。为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采取了多层面的办法，包括教育方案、提供避孕药具和培训卫生专业人员。2019 年至 2023 年，少女怀孕率从 24.4% 降至 19.37%。

62. 政府为执行旨在减少艾滋病毒新感染人数和增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机会的政策作出了重大努力。近年来，新感染人数减少了 16%，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人数减少了 24%。

63. 多米尼加共和国特别重视改善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确保所有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获得优质卫生服务，减少并发症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为助产士和卫生专业人员制定了培训方案，并对卫生基础设施进行了升级，以确保所有病人都能得到充分、安全的护理。

64. 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也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在学校和社区实施了教育方案，以提高对计划生育和防止意外怀孕重要性的认识。这些方案包括免费分发

避孕药具和促进对青少年友好的卫生服务，确保青少年获得信息和资源，使他们能够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出知情决定。

65. 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为制止剥削儿童所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制定了《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和《监狱改革支持计划》。

66. 佛得角赞扬落实了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将协调人权战略和政策的责任移交司法部的决定。

67. 加拿大欢迎通过颁布禁止早婚的第 1-21 号法，为保护女童和青少年而采取的步骤。

68. 智利强调了为加强包容性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支持、包容和保护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的法律。

69. 中国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执行《国家人权计划》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在减贫、保护弱势群体及改善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哥伦比亚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祝愿该国本次审议顺利。

71. 刚果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人权计划》，并鼓励该国坚持努力，通过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草案。

72. 哥斯达黎加对正在进行的警察改革表示赞赏，包括在警察高等教育学院内为国家警察设立的人权学校。

73. 科特迪瓦赞扬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进行的体制和业务改革，并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开展工作。

74. 古巴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及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消除贫困和保护边缘化群体的举措。

75. 丹麦赞扬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获得性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学校缺乏全面的性教育以及未能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表示遗憾。

76. 吉布提欢迎为实施人权法律改革方案、与联合国合作和促进男女平等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

77. 厄瓜多尔欢迎制定了《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以及努力改善老年人的状况。

78. 萨尔瓦多承认为保护儿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所作的努力。

79. 赤道几内亚欢迎《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并欢迎实施了“让我们学习”津贴(Bono Aprende)和“让我们前进”津贴(Bono Avanza)，这两项津贴分别为有学龄儿童接受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家庭提供支持。

80. 爱沙尼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肯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在表达自由和保护记者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法国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实施了第一个《2018-2024 年国家人权计划》。

82. 冈比亚赞扬通过了禁止未满 18 岁结婚的法律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案。
83. 格鲁吉亚欢迎为减贫和打击贩运人口及性别暴力和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
84. 德国欢迎通过了禁止童婚的第 1-21 号法，但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普遍存在、难民特别是来自海地的难民受到的歧视以及法治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监狱条件感到关切。
85. 加纳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欢迎，赞扬其努力提高生活水平，打击腐败，并采取举措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安全。
86. 洪都拉斯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的积极对话，并赞赏最近修订的《国家人权计划》。
87. 冰岛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和介绍该国国家报告表示欢迎。
88. 印度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89. 印度尼西亚赞扬《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该计划符合印度尼西亚在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移民和有外国血统的个人受到的歧视以及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挑战表示关切。
91. 伊拉克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断努力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改善立法和体制框架，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92. 爱尔兰赞扬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但对多米尼加父亲与非国民或无证件母亲所生儿童的出生登记障碍表示关切。
93. 意大利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改善对人权，包括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并采取步骤防止性别暴力。
94. 约旦赞赏为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治框架所作的努力，并赞赏通过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新的国家结构。
95. 哈萨克斯坦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包括通过立法改革，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这种暴力。
96. 莱索托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采取了促进公平和社会包容的政策。
9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立陶宛肯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和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99. 卢森堡祝贺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保护妇女权利，打击性别暴力，并通过社会发展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100. 马拉维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马来西亚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有效利用在线工具和系统，促进协调、跟进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2. 马尔代夫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该国设立了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和 SIMORED Plus 建议监测系统，将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
103. 马耳他肯定了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国家教育系统资金不足表示关切。
104. 毛里求斯赞扬政府颁布立法，禁止 18 岁以下的男女结婚。
105. 墨西哥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改善公共卫生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
106. 黑山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继续实施其促进人人平等的方案，并加紧努力批准核心人权文书。
107. 摩洛哥欢迎通过设立一个独立的检察官办公室打击腐败的努力。
1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应对人权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该国缺乏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表示关切。
109. 越南赞扬《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该计划。
110. 布基纳法索赞赏为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当代形式奴役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为减少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而采取的行动。
11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说，由于民事登记是国家政策中的一个基本问题，该国已采取若干步骤，保障全体人民的身份权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2023 年，多米尼加通过了第 4-23 号法案，引入了改善出生登记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及时登记，促进错误纠正，并通过民事登记信息系统更新现有记录中的数据。
112. 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在保健中心设立官方登记单位，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以改善出生证的及时发放。此外，还在及时和延迟出生登记机构间合作框架协议的范围，与及时和延迟出生登记委员会协调开展出生登记工作。自 2023 年 1 月通过第 4-23 号法以来，约有 276,642 名 5 岁以下儿童进行了出生登记。
113.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答复关于第 169-14 号法执行情况的问题时表示，内政和警察部已将《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B 组中 6,538 人的档案转交中央选举委员会。B 组人员是非正常移民的外国国民的后代，他们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但未在民事登记处登记，并且一直在多米尼加生活。其中约 4,763 人已完成档案登记，2,729 人申请了外国人身份证，这是通过归化获得多米尼加国籍的必要步骤。
114. 多米尼加共和国指出，该国有着坚实的民主制度，其中三权分立是法治的基本支柱，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国家立法不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因为国籍制度是以有条件的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为基础的。获得国籍有明确的规范，在民事登记方面没有法律冲突或歧视。最近为加强这一制度作出了努力。
115. 多米尼加共和国实施了若干方案，以保障移民的权利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根据第 169-14 号法制定的《外国人身份正常化国家计划》使成千上万的非正常移民实现了正常化。委内瑞拉人正常化计划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116. 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暴力并不常见。该国人口以混血为主。虽然 15 岁以上人口中约有 82% 是非洲人后裔，但其中只有 6% 的人自认为是非洲人后裔。虽然该国与其他任何国家一样存在歧视性和种族主义言论，但代表团强调，将继续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和其他方案，以消除任何歧视性行动或政策。一切形式的歧视都受到禁止，并与《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117. 代表团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将其视为继续改进人权政策和行动的一个重要机制，并感谢工作组和成员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代表团强调对话和国际合作对于实现更加公正和包容的发展十分重要，并承诺继续努力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造福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有公民。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18.1 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移民权利的保护，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118.2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巴拿马)；

118.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拉圭)；

118.4 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秘鲁)；

118.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8.6 加强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基本权利的措施(塞内加尔)；

118.7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118.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西班牙)；

118.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乌克兰)；

118.10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克兰)；

118.11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118.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18.13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8.14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智利);
- 118.15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审查第 169-14 号法通过后仍然存在的大规模无国籍状态案件(哥伦比亚);
- 118.1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哥伦比亚);
- 118.17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18.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法国)(列支敦士登);
- 118.1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18.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
- 118.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18.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18.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 118.24 考虑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布基纳法索);
- 118.25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长期邀请(巴拉圭);
- 118.26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丹麦);
- 118.27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墨西哥);
- 118.28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 118.29 加强法律和公共政策框架，保障人民，包括农村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30 继续切实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31 加强监察员的作用以保护和捍卫人权，而不分性别、国籍或信仰(赞比亚);
- 118.32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博茨瓦纳);
- 118.33 建立独立的人权监督机制(加纳);
- 118.34 继续努力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和权限，以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印度尼西亚);

- 118.35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及其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哈萨克斯坦);
- 118.36 加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 将其作为人权建议和 SIMORED PLUS 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考虑为此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18.37 继续并加强行动,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对 LGBTIQ+群体以及移民及其后裔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18.38 加倍努力开展人权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包括防止歧视、暴力和仇恨言论, 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南非);
- 118.39 将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罪, 以打击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或任何其他隐含歧视理由的仇恨言论(西班牙);
- 118.40 继续努力打击所有部门的歧视现象, 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土耳其);
- 118.41 加紧努力, 批准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 重点是保护妇女、LGBTIQ+人士、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群体(智利);
- 118.42 推动批准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哥伦比亚);
- 118.43 继续采取措施, 保障平等和无性别歧视(洪都拉斯);
- 118.44 加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马拉维);
- 118.45 通过并实施包容性的预防性法律和政策, 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暴力、歧视和仇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46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 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适当使用武力的培训(比利时);
- 118.47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 以期执行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大韩民国);
- 118.48 采取具体步骤, 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俄罗斯联邦);
- 118.49 将第 113-21 号法规定的以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为重点的模式推广到全国所有监狱, 以保证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瑞士);
- 118.50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警察改革, 以制裁执法机构的暴力行为, 包括法外处决(法国);
- 118.51 采取措施缩短过长的审前拘留, 并改善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德国);
- 118.52 继续采取措施, 加强监狱中对人权的尊重(伊拉克);
- 118.53 采取措施, 为轻罪提供替代刑罚, 以缓解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问题(莱索托);

- 118.54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确保本地和外国被拘留者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意大利)；
- 118.55 大力加强努力，解决警察暴行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列支敦士登)；
- 118.56 加强关于处理被拘留者的警察培训，并迅速调查所有关于国家安全和警察部队在审讯期间实施虐待的指控(马耳他)；
- 118.57 继续实行国家警察改革，并改进对公安部队成员的人权培训(摩洛哥)；
- 118.58 落实国家警察转型和专业化工作组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9 扩大改进善治和打击腐败的项目(巴基斯坦)；
- 118.60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萨尔瓦多)；
- 118.61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并加强司法独立(洪都拉斯)；
- 118.62 通过促进独立的司法程序，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摩洛哥)；
- 118.63 继续努力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人权标准的教育和培训(卡塔尔)；
- 118.64 建立法律框架，打击通过社交媒体实施的仇恨犯罪，同时维护表达自由权(多哥)；
- 118.65 继续努力促进表达自由，并确保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亚美尼亚)；
- 118.66 根据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 118.67 加倍努力提高对防止暴力和仇恨言论以及保护弱势群体问题的认识(约旦)；
- 118.68 采取措施，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和攻击(约旦)；
- 118.69 废除《刑法》第 317 条，从而终止因堕胎相关罪行而拘留妇女的做法，确保将她们立即释放，并向她们提供适当的赔偿(爱尔兰)；
- 118.70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司法措施，确保获得安全、免费和合法的堕胎服务，包括废除《刑法》中将堕胎和实施或协助堕胎定为犯罪的条款(瑞士)；
- 118.71 考虑在妇女生命面临危险、因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或出现不适合存活的畸形的情况下，将自愿终止妊娠合法化(乌拉圭)；
- 118.72 将堕胎非刑罪化和合法化，并确保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冰岛)；
- 118.73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冰岛)；
- 118.74 制定并实施性别认同法，承认婚姻平等和同性伴侣的事实结合(冰岛)；

- 118.75 将堕胎非刑罪化，同时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公立学校课程(卢森堡)；
- 118.7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18.77 加倍努力，实施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资源(巴拉圭)；
- 118.78 加强努力，打击以商业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包括贩运男童和女童的活动，同时考虑到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特别是无证或非正常移民妇女的特殊脆弱性(秘鲁)；
- 118.79 加强国内法律和执法机制，防止和起诉童工及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案件(菲律宾)；
- 118.80 大力加强打击人口贩运，起诉犯罪者，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18.8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包括考虑修订法律，以确保将贩运儿童的行为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18.82 继续在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方面取得进展，加强行政程序、调查和起诉(萨尔瓦多)；
- 118.83 迅速通过对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第 137-03 号法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扩大贩运未成年人的定义(爱尔兰)；
- 118.84 继续并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塞内加尔)；
- 118.85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包括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巩固贩运受害妇女和儿童庇护所(瑞士)；
- 118.86 加强对贩运妇女和少女，包括在旅游部门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少女的责任人的处罚(多哥)；
- 118.87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在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方面(土耳其)；
- 118.88 通过反偷运和反贩运法律，并实施《2022-2024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赞比亚)
- 118.89 继续努力防止、消除和惩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女童和男童的罪行(阿根廷)；
- 118.90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为商业化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确保构成贩运人口的行为受到调查和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利用有效的举报和赔偿渠道(智利)；
- 118.91 加快通过关于非法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第 137-03 号法的修订法案(哥斯达黎加)；
- 118.92 根据《2022-2024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行为，更加重视预防和受害者保护(吉布提)；

- 118.93 解决助长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剥削的脆弱处境问题，包括全面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国家行动计划》(冈比亚)；
- 118.94 继续努力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格鲁吉亚)；
- 118.9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改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可及性(印度)；
- 118.96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伊拉克)；
- 118.97 加大力度起诉贩运人口罪行，并对被定罪的贩运者进行适当处罚，包括长期监禁和巨额罚款(莱索托)；
- 118.98 采取具体措施，切实解决童工问题(塞拉利昂)；
- 118.99 追究迫使个人从事强迫劳动者的责任，确保被认为对经济至关重要的外国工人能够行使其劳动权利而不会受到报复，并考虑采取步骤降低这些工人的脆弱性，例如允许他们将移民身份正常化(美利坚合众国)；
- 118.100 促进劳动领域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养老金计划和与健康 and 职业风险保护有关的方案中(阿尔及利亚)；
- 118.101 加大减贫力度，继续为社会福利提供支持，并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卡塔尔)；
- 118.102 在与健康和职业危害防护有关的养老金计划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多哥)；
- 118.103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注重妇女和女童的社会保障(保加利亚)；
- 118.104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为弱势群体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中国)；
- 118.105 在养老金、健康和职业风险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哥斯达黎加)；
- 118.106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沙特阿拉伯)；
- 118.107 继续加强公共社会援助服务，扩大对弱势人口的服务范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108 继续实施社会方案，以消除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09 继续实施以减贫为重点的社会保护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110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中国)；
- 118.111 根据《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2030 年议程》，继续努力实现会发展，保障所有公民获得基本服务(吉布提)；
- 118.112 继续在住房方面取得进展，并实施“我的家”方案(萨尔瓦多)；
- 118.113 实施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战略，降低农村地区的贫困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114 增加卫生服务投资，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菲律宾)；
- 118.115 考虑增加对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的投资，并进一步努力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南非)；
- 118.116 加大力度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保加利亚)；
- 118.117 加倍努力，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刚果)；
- 118.118 增加卫生部门的预算，确保人民获得医疗服务(科特迪瓦)；
- 118.119 继续加强降低该国新生儿死亡率的计划(赤道几内亚)；
- 118.120 将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算拨款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强减少少女怀孕的政策(赤道几内亚)；
- 118.121 修订《刑法》，使堕胎合法化(爱沙尼亚)；
- 118.122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卫生服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法国)；
- 118.123 制定规程，确保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征的人，包括跨性别者，都能切实获得医疗保健(冰岛)；
- 118.124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获得医疗保健的障碍，并建立一个全面、包容和非歧视性的公共医疗保健系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125 继续努力降低公共卫生中心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伊拉克)；
- 118.126 通过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孕产妇保健和改善弱势部门工人的医疗保险覆盖面，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马来西亚)；
- 118.127 增加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以普及医疗保健，并在公共卫生系统中建立精神卫生服务(马尔代夫)；
- 118.128 按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建议，考虑增加预算拨款，以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毛里求斯)；
- 118.129 采取措施提高中等教育之前的入学率，以实现人人享有免费、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的权利(葡萄牙)；
- 118.130 采取措施实现免费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大韩民国)；
- 118.131 使最低就业年龄与义务教育结束时间相一致(南非)；
- 118.132 继续加强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东帝汶)；
- 118.13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土耳其)；
- 118.134 继续巩固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增加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135 继续巩固在提供受教育权，特别是为残疾儿童和最弱势儿童提供受教育权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36 加强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确保个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亚美尼亚)；
- 118.137 在教育改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增加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特别强调缩小边缘化社区的差距，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受益于大流行病后教育的进步(巴哈马)；
- 118.138 保障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刚果)；
- 118.139 保障对所有男童和女童，包括残疾学生普及全纳教育(哥斯达黎加)；
- 118.140 加倍努力，提高教育和卫生服务质量(古巴)；
- 118.141 根据联合国关于性教育的国际技术指南，在学校课程中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丹麦)；
- 118.142 提高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质量，确保其免费、包容并具有性别平等视角观(厄瓜多尔)；
- 118.143 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包括制定将全面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国家计划(爱沙尼亚)；
- 118.144 采取具体行动，减少少女怀孕，并加强女童和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德国)；
- 118.145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公平和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加纳)；
- 118.146 考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提高教育质量和公众识字率(立陶宛)；
- 118.147 通过提供更好的学习设施，增加偏远地区儿童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18.148 实行必要的改革和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各级教育系统的正常运作(马耳他)；
- 118.149 继续努力促进可获得、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毛里求斯)；
- 118.15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初等和中等教育(越南)；
- 118.151 通过执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或相关政策和立法框架，加强环境保护(萨摩亚)；
- 118.152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工商业活动的影响方面(东帝汶)；
- 118.153 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这需要制定和实施旨在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政策，其中应特别强调保障人权，尤其是受环境恶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人权(瓦努阿图)；
- 118.154 加紧努力，将气候韧性纳入发展政策(巴哈马)；

- 118.155 继续鼓励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的贫困(越南)；
- 118.156 评估制定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相一致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相关性(秘鲁)；
- 118.157 通过适当的政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尼泊尔)；
- 118.158 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实施《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萨摩亚)；
- 118.159 加强打击歧视妇女的措施(东帝汶)；
- 118.160 加紧努力，确保成功实施《2020-2030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东帝汶)；
- 118.161 实施《妇女无暴力生活战略计划》(澳大利亚)；
- 118.162 保护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确保她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商品和服务，包括预防孕产妇死亡的信息、商品和服务(荷兰王国)；
- 118.163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在决策空间的参与和代表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16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确保切实实施《国家人权计划》(佛得角)；
- 118.165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减少少女怀孕(加拿大)；
- 118.166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古巴)；
- 118.167 继续采取必要行动，消除关于男女角色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并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厄瓜多尔)；
- 118.16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意大利)；
- 118.169 为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妇女权利的系统培训(约旦)；
- 118.170 继续大力促进两性平等，并提高妇女在私人、公共和经济生活各个层面的代表性(哈萨克斯坦)；
- 118.171 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并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卢森堡)；
- 118.172 根据该国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承诺，确保她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17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童和青少年免遭早婚、性剥削和少女怀孕(比利时)；

- 118.174 对杀害妇女事件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保证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赔偿(比利时)；
- 118.17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巴基斯坦)；
- 118.176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切实实施《2020-2030年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并加快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全面法律(菲律宾)；
- 118.177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18.178 继续加强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沙特阿拉伯)；
- 118.179 加快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塞拉利昂)；
- 118.180 继续并加强行动，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免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斯洛文尼亚)；
- 118.181 加强投诉机制以及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照料和保护(南非)；
- 118.182 批准关于防止、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综合法，以及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一般法草案(西班牙)；
- 118.183 继续加强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强化处理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举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184 继续促进旨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包括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185 通过一项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爱沙尼亚)；
- 118.186 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提高起诉率，处以更严厉的刑罚，并加强受害者支助举措(冈比亚)；
- 118.187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118.188 通过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并确保所有性别暴力受害者都能充分获得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冰岛)；
- 118.189 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冰岛)；
- 118.19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印度)；
- 118.191 加快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印度尼西亚)；
- 118.192 继续努力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者受到惩处(莱索托)；
- 118.193 加紧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剥削和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列支敦士登)；
- 118.194 继续加大努力，防止性别暴力，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心理援助(立陶宛)；
- 118.195 继续努力通过提高执法人员和办案人员的认识，加强投诉机制和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持(马尔代夫)；

- 118.196 实施防止早婚和少女怀孕以及照顾受影响者的政策，包括加强为青少年提供的优质卫生服务，并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巴拿马)；
- 118.197 审查关于买卖、剥削和性虐待儿童以及关于儿童保护制度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巴拿马)；
- 118.198 考虑修订关于买卖、剥削和性虐待儿童以及关于儿童保护制度和基本权利的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乌克兰)；
- 118.199 继续扩大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和融合方案，强调预防措施和支助系统，确保他们在社会各方面的安全和发展(巴哈马)；
- 118.200 加倍努力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能够利用保密、方便儿童和独立的投诉机制，报告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博茨瓦纳)；
- 118.201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降低婴儿死亡率(布隆迪)；
- 118.202 加强立法和实际措施，改善司法系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佛得角)；
- 118.203 加倍努力，通过一项全面的少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消除童工和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佛得角)；
- 118.204 继续加强保护母亲、幼儿和儿童的行动(萨尔瓦多)；
- 118.205 继续推进对法律草案的分析，该草案将提高对抚养儿童做法的重视，确保良好的待遇，并促进适当的照料，避免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体罚和侮辱性待遇(萨尔瓦多)；
- 118.206 加紧努力，防止旅游部门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并确保儿童受害者能够诉诸投诉机制(约旦)；
- 118.207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修订国家法律，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卢森堡)；
- 118.208 继续努力使儿童司法系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马拉维)；
- 118.209 促进和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对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马耳他)；
- 118.210 采取措施打击特别是旅游业内的童工和其他形式剥削儿童行为(马耳他)；
- 118.211 继续并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包括修订法律，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墨西哥)；
- 118.212 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防止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黑山)；
- 118.213 考虑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智利)；
- 118.214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沙特阿拉伯)；
- 118.215 制定公共政策并划拨必要的资源，以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并实现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西班牙)；

- 118.216 加倍努力，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并消除限制他们充分融入社会和享有所有人权的一切障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8.217 通过立法措施、支助服务和社会经济融合，确保对残疾人的包容和保护(瓦努阿图)；
- 118.218 加紧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确保他们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布隆迪)；
- 118.21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确保更好地包容残疾人(中国)；
- 118.220 保障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保障残疾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18.221 继续开展国家努力，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古巴)；
- 118.222 加大力度，通过在司法程序中使用手语和盲文，保障残疾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促进她们在工作场所的参与(厄瓜多尔)；
- 118.223 加强支助性政策，确保残疾人能够诉诸司法，并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224 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的残疾人无障碍程度(立陶宛)；
- 118.225 加强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包容性教育政策，加强公共部门的支持和提高社区认识，改善残疾人的社会经济条件(马来西亚)；
- 118.226 加紧努力，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18.227 加强对 LGBTQIA+人士的保护，包括在法律中纳入反歧视条款和禁止转换疗法(澳大利亚)；
- 118.228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立法和有效政策，保护 LGBTIQ+人士的权利，包括通过平等和不歧视立法(荷兰王国)；
- 118.229 采取措施，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犯罪，并确保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民事登记中更改姓名和性别的权利(巴西)；
- 118.230 采取政策和方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18.231 将贬低和歧视具有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征者的行为定为犯罪(冰岛)；
- 118.232 加紧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并实施有效政策，保护 LGBTIQ+群体(卢森堡)；
- 118.233 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上对所有人包括移民工人适用不歧视原则(尼泊尔)；
- 118.234 在尊重移民人权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移民政策(巴拉圭)；
- 118.235 加紧努力，改善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工人的处境，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歧视(俄罗斯联邦)；

- 118.236 停止针对海地后裔的夜间无证暴力入室搜查，并对可能被驱逐者进行甄别，以确定贩运活动受害者和其他需要保护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18.237 在不加歧视地尊重海地裔移民人权的基础上执行移民政策，并特别关注未成年受害者(赞比亚)；
- 118.238 防止强行驱逐移民及其后裔(阿根廷)；
- 118.239 采取步骤切实执行第 169-14 号法，通过既定的移民和国籍正常化程序，保护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所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包括无证件外国人后代的基本权利(加拿大)；
- 118.240 确保移民返回方面的尽责和公平程序，恢复对所有临时移民工人的监管程序，并采用劳动力流动机制(加拿大)；
- 118.241 审查据称的拘留和驱逐案件，特别是拘留和驱逐海地孕妇和哺乳妇女的案件(哥伦比亚)；
- 118.242 为海地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全面保护，确保她们获得产前护理和卫生服务(厄瓜多尔)；
- 118.243 在驱逐或遣返过程中，保障移民包括海地人的人权和程序性权利(德国)；
- 118.24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人，无论其母亲的国籍或移民身份如何，都能立即得到登记(墨西哥)；
- 118.24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国)；
- 118.246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其中许多人面临被贩运的风险(加纳)；
- 118.247 采取适当措施，对因司法裁决和追溯适用的规则而造成的丧失国籍和随后的无国籍状态进行补救(巴拉圭)；
- 118.248 加强努力，保障所有儿童的国籍权(秘鲁)；
- 118.249 执行第 169-14 号法，恢复无国籍人的公民身份，并恢复符合条件的海地人目前暂停的签证、居留和庇护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18.250 遵守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他国家在以往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落实关于切实恢复海地裔多米尼加人国籍的法律框架，并建立国家登记册，以确定无国籍人或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人(乌拉圭)；
- 118.251 审查国籍法，允许父母一方为多米尼加人的儿童获得多米尼加国籍(阿尔及利亚)；
- 118.252 实施第 169-14 号特别法，解决无国籍问题(澳大利亚)；
- 118.253 采取措施，保障全民出生登记，以防止和减少男童和女童的无国籍状态，并确保他们获得公平、优质和非歧视性的教育(巴西)；

118.254 确保国籍正常化和入籍的途径透明、不歧视并得到有效实施，以防止无国籍状态，特别是海地裔儿童的无国籍状态(冈比亚)；

118.255 尽最大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意大利)；

118.256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马拉维)。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Héctor Virgilio Alcántar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ra. Neyra Paúlino Estevez, Directora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a. Alfonsina González Nicasio, Ministra Consejera, Encargada Derechos Humanos;
- Sr. Manuel Alejandro Ruiz Arias, Subdirector Nacional Registro de Estado Civil (sustitución);
- Sra. Jesica Croce, Directora Prevención y Atención a Violencia, Ministerio de la Mujer;
- Sr. Francisco Javier Díaz Severino, Analista de Derechos Humanos, Encargo DESC MIREX;
- Sra. Wilsy López, Directora de Gabinete, Servicio Nacional de Salud (SNS);
- Sra. Luz Fermín, Encargada Sección de Adolescentes, Servicio Nacional de Salud (SNS).
